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怡萱
電話：(02)77366844
Email：elsa22@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60082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及相關附件 (A096A0000Q0000000_106008278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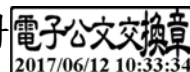
訂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貨款業務處理要點」，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本(106)年6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年6月8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3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



線

收文文號：1060054061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鄭瀚淳

聯絡電話：02-89953246

電子郵件：johnny0409@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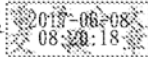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106D017050_106D2009736-01.pdf)

主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業經本會
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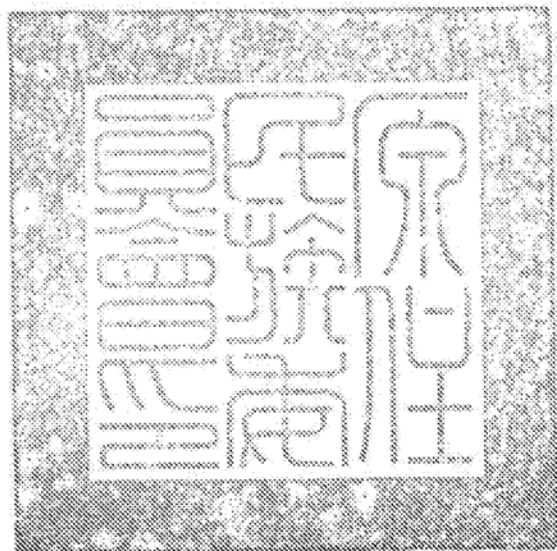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內部
單位（除本會經濟發展處外）、承辦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號



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
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部分規
定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原民會，負責本基金制度規章、資金籌措及運用、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貸款年度預算、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u>與申貸案件之受理、初審、追蹤及催收等業務。</u> 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代收及輔導本基金各項貸款案件，並宣導本基金業務及原民會金融相關政策。 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催繳貸款本息。 受託經辦本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依照委託契約書或原民會專案計畫，負責本貸款案件之徵信、審核、貸放、催收及編製相關報表送原民會。	二、本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原民會，負責本基金制度規章、資金籌措及運用、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貸款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u>受理本基金貸款案件，審查借款人事業計畫書、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催繳貸款本息。</u> 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催繳貸款本息。 受託經辦本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依照委託契約書或原民會專案計畫，負責本貸款案件之徵信、審核、貸放、催收及編製相關報表送原民會。	一、為簡化貸款流程，擬逕由原民會受理貸款案件，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件後，即轉交原民會進行初審。 二、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據本會每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負責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宣傳活動，並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催繳貸款本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提出申請貸款： (一)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有附件一第一點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提出申請： (一)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有附件一第一點情形並有經營事	參酌承辦金融機構貸放之實務經驗及族人意見，放寬第一項第二款申貸青年創業貸款資格規定，將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放寬至十二個月內。族人於完成設立登記、立案十二個月內皆可申貸，以協助創業者突破經營困境。

形並有經營事實者，得依附件二申辦本貸款。 (二) 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有附件一第一點情形者，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十二個月內，得申辦青年創業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但應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依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辦理。	實者，得依附件二申辦本貸款。 (二) 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有附件一第一點情形者，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得申辦青年創業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但應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依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訂之。	
七、貸款之申請應由借款人填具貸款計畫申請書（附件三），檢附應備文件（附件四），<u>逕送原民會，或送執行機關代為收件。</u> <u>申請案件經原民會初審通過後，交由事業地之經辦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u>	七、貸款之申請應由借款人填具貸款計畫申請書（附件三），檢附應備文件（附件四），<u>向事業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即轉送經辦機構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u>	一、鑒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相關文件往往耗時甚鉅，致無法即時提供借款人融資需求。 二、故為縮短借款人申貸之等候時間及提高融資效益，逕由本會初審外，或由事業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件後，轉交本會初審。
十一、<u>原民會對借款人之事業經營狀況，得</u>	十一、<u>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借款人之事業經</u>	為強化本貸款「貸後輔導」功能，爰修正查核監督方

督同<u>執行機關或其 所轄鄉（鎮、市、 區）公所</u>隨時調查 之，並提供必要之 輔導；其輔導情形 應詳實於本基金貸 款作業管理系統中 建檔，供原民會督 導查核。 經辦機構應確實完 整保存徵授信之相 關資料，原民會及 <u>執行機關</u>得隨時派 員前往瞭解貸款作 業及運用情形，經 辦機構不得拒絕。 借款人非經經辦機 構同意不得變更授 信用途，違反者經 辦機構應收回貸 款。 為協助借款人按時 還款，還款發生逾 期時，借款人應接 受原民會所提供之 金融輔導、就業輔 導及就業推介等。	營狀況，得督同<u>直轄 市區、鄉（鎮、市、 區）公所</u>隨時調查 之，並提供必要之輔 導。輔導情形應詳實 於本基金貸款作業管 理系統中建檔，供原 民會督導查核。 經辦機構應確實完整 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 料，原民會及<u>直轄 市、縣（市）政府</u>得 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 款作業及運用情形， 經辦機構不得拒絕。 借款人非經經辦機構 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 途，違反者經辦機構 應收回貸款。 為協助借款人按時還 款，還款發生逾期 時，借款人應接受原 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 導、就業輔導及就業 推介等。	式。
十二、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於借款 期間之<u>起始日至屆 期後六十日內</u>向原 經辦機構申請展 延： （一） 遇天然災 害、經濟 因素或不 可抗力 時，得申 請展延貸 款償還期 限，最長 展延五 年。	十二、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於借款期間 期滿後兩個月內向原 經辦機構申請展延： （一） 遇天然災 害、經濟 因素或不 可抗力 時，得申 請展延貸 款償還期 限，最長 展延五 年。 （二） 經辦機構 於貸放	一、 本會一百零四年十月七 日原民經字第一〇四 〇〇五六〇五〇號函指 明為明確借款人申請展 延之期限，借款人得於 契約約定借款期間之始 日至該期間屆滿後六十 日內，向原經辦機構申 請展延，爰修正第一項 規定。 二、 鑒於借款人申請展延， 遭遇保證人死亡時，迭 需新增保證人且耗時甚 鉅；基於本基金設立之 宗旨，倘遇保證人死亡 ，且償還本金達原貸 款金額逾五成且有擔保

(二) 經辦機構於貸放後，得視個案特別狀況及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協議償還期間以貸款剩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如遇保證人死亡，而申請展延時償還本金達原貸款金額五成且有擔保品，須檢附保證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申請貸款展延者，經辦機構於同意後送原民會備查，若有再延長之必要，應擬具初審意見後，轉送原民會核定。	後，得視個案特別狀況及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協議期間以貸款剩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若有再延長之必要，得由經辦機構報經原民會指定之單位初審後，轉送原民會核定。	品時，得需檢附保證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展延，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三、為明確劃分權責，展延案件擬授權承辦機構逕行准駁。若有再延長之必要者，應由經辦機構轉送原民會核定，爰據以修正第三項。
十六、經辦機構應按逾期放款處理程序催收，並得會同執行機關催繳借款人逾期未還本息。 本金逾期三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六個月以上者，經辦機構應將逾期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	十六、經辦機構應按逾期放款處理程序催收，並得會同執行機關催繳借款人逾期未還本息。 本金逾期三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六個月以上者，經辦機構應將逾期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供金融機構查	文字修正，以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實際作業流程。

戶，供金融機構查詢。 借款人清償後，經辦機構應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註銷</u>其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	詢。 借款人清償後，經辦機構應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註記</u>其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8年6月30日台（八十八）原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8年11月26日台（八十八）原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90年12月19日台（九十）原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91年3月20日台（九一）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年3月20日原民經字第0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年7月14日原民經字第0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年9月12日原民經字第0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3年3月11日原民經字第0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5年4月26日原民經字第09
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5月27日原民經字第103002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7月20日原民經字第1040037
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月○日原民經字第○○○

二、本貸款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原民會，負責本基金制度規章、資金籌措及運用、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貸款年度預算、決算、會計事務之處理，與申貸案件之受理、初審、追蹤及催收等業務。

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代收及輔導本基金各項貸款案件，並宣導本基金業務及原民會金融相關政策。

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催繳貸款本息。

受託經辦本貸款業務之經辦機構，依照委託契約書或原民會專案計畫，負責本貸款案件之徵信、審核、貸放、催收及編製相關報表送原民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提出申請：

（一）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有附件一第一點情形並有經營事實者，得依附件二申辦本貸款。

（二）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籍之原住民，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有附件一第一點情形者，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十二個月內，得申辦青年創業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但應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依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訂之。

七、貸款之申請應由借款人填具貸款計畫申請書（附件三），檢附應備文件（附件四），逕送原民會，或送執行機關代為收件。

申請案件經原民會初審通過後，交由事業地之經辦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十一、原民會對借款人之事業經營狀況，得督同執行機關或其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隨時調查之，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其輔導情形應詳實於本基金貸款作業管理系統中建檔，供原民會督導查核。

經辦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原民會及執

行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經辦機構不得拒絕。

借款人非經經辦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經辦機構應收回貸款。

為協助借款人按時還款，還款發生逾期時，借款人應接受原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

十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借款期間之起始日至屆期後六十日內向原經辦機構申請展延：

（一）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時，得申請展延貸款償還期限，最長展延五年。

（二）經辦機構於貸放後，得視個案特別狀況及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協議償還期間以貸款剩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如遇保證人死亡，而申請展延時償還本金達原貸款金額五成且有擔保品，須檢附保證人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申請貸款展延者，經辦機構於同意後送原民會備查，若有再延長之必要，應擬具初審意見後，轉送原民會核定。

十六、經辦機構應按逾期放款處理程序催收，並得會同執行機關催繳借款人逾期未還本息。

本金逾期三個月以上或利息逾期六個月以上者，經辦機構

應將逾期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供金融機構查詢。

借款人清償後，經辦機構應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其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族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e-mai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 機	
				傳 真 ()	
戶籍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畢 業 時 間	
				年 月	
				年 月	
參加課程	創業輔導班別	辦理單位	時數	起迄時間	
經 歷	服 務 處 所 名 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配偶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貸款 類型 (擇 一勾 選)	經濟產業 貸款	☐ 小規模商業：_____元（最高50萬元）
		農作物、林業、水產養殖、漁撈及畜牧類生產： ☐ 週轉金：_____元（最高100萬元） ☐ 資本支出：_____元（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0萬元。） 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1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 週轉金貸款：_____元（最高300萬元；經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400萬元） ☐ 資本支出貸款：_____元（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200萬元。）
	青年創業 貸款	☐ 準備金及開辦費：_____元（最高200萬元，須俟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備註： 擔保方式		1.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2. <u>曾獲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且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者，得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u>

- 一、本申請書（含事業計畫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情，並同意經辦機構、原民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經辦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經辦機構，特此聲明。
- 二、徵信時借款人逕向經辦機構之徵信人員繳納查詢費用。
- 三、本人願意接受原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相關服務。
- 申請人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二、貸款應備文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輔導時數證明	☐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1)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2)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合法立案證明 (擇一檢附)	☐ 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證明。
	☐ 農作類： (1)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林業類： (1)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 水產養殖、漁撈類： (1)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畜牧類： (1)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3)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3)靠行契約書影本(含職業駕照影本)、連鎖契約書影本、加盟契約書影本，尚未簽妥前開契約書者，須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徵取前開契約書影本。
	☐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所得證明	☐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原住民法人證明 (非獨資事業者)	☐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專案輔導證明 (曾參加輔導者)	☐ 曾獲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應檢具機關核定函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資本支出證明 (具資本支出者)	☐ 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並於購置後檢具相關憑證，供經辦機構查驗。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三、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輔導訪視暨初審意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地點：

訪視人員：

訪視意見：

☐ 申請人確有經營事業或預備創業之事實

☐ 經審不符規定

簽名：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四、事業資料表：

一、事業名稱（全銜）			
二、經營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合夥 ☐ 獨資 ☐ 合作社	
三、事業	公司 營業場所		電 ()
	工廠		()

業 地 址	農 業 設置地點					話	()	
四、主要產品 (或業務)名稱								
五、現有員工人數 (不包括本人)		大專以上	男	人	女	人	合 計	人
		高中職以下	男	人	女	人		
六、現有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	名	數 量		名		數 量		
七、貸款主要具體用途	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名稱 (含數量及單價)	金額		購置情形		付款情形		
				☐ 已購置 ☐ 預備購置		☐ 已付款 ☐ 未付款		
				☐ 已購置 ☐ 預備購置		☐ 已付款 ☐ 未付款		
				☐ 已購置 ☐ 預備購置		☐ 已付款 ☐ 未付款		
				☐ 已購置 ☐ 預備購置		☐ 已付款 ☐ 未付款		
				☐ 已購置 ☐ 預備購置		☐ 已付款 ☐ 未付款		
				☐ 已購置 ☐ 預備購置		☐ 已付款 ☐ 未付款		
	小 計					元		
	週 轉 金					元		
	合 計					元		
八、預估一年營業收入		元						
九、預估一年損益：(算法如下)								
(一) 營業收入 _____元－營業成本 _____元＝營業毛利 _____元								
(二) 營業毛利 _____元－管銷費用 _____元＝營業淨利 _____元								
(三) 營業淨利 _____元＋營業外收入 _____元－營業外支出 _____元								
＝本期損益 _____元								

十、 申貸經辦機構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部）分行 ☐ 臺灣土地銀行_____（部）分行 ☐ _____農會 ☐ 其他：_____
--------------	---

十一、事業經營計畫

(一)商品名稱及價格：_____ _____ (二)主要用途、功能及特點：_____ _____ (三)銷售方式：_____ _____ (四)營業時間及尖峰時段：_____ _____ (五)現有（或潛在）客源及如何擴大客源：_____ _____ (六)償貸計畫：_____ _____ _____ (七)自傳簡述（含創業動機）：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	--	--	--	--

十二、執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元	
十三、 申請貸款總額	週轉用途	元	合 計	元
	資本用途	元		

「事業計畫書」填寫方式摘要說明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或有退票或借款、信用卡延滯等不良紀錄者，影響承辦銀行授信，將無法獲得貸款，請勿提出申請。
-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簽章。
- ⇒各欄位資料務請填寫清楚，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附頁；表示金額者，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倘申請案遭承辦銀行退件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其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訪視暨初審意見（即頁3）不予發還。

⇒計畫內容或填寫方式如有疑問，請直接向各地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洽詢。

- 一、「創辦事業名稱」欄：請依登記證照填入，無農牧場登記證之農牧業，依現行事業名稱填寫如「××農場」。
- 二、「經營型態」欄：請依登記證照勾選事業體之組織型式一種，並檢附所創事業資料。
- 三、「事業地址」欄：請參照登記證照，詳細填入公司營業場所、工廠地址；農牧業則須依土地登記謄本詳細填入所使用土地之地段地號。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欄：請簡要填入實際經營之業務內容或一、二種具代表性產品名稱。如「從事×××之服務」、「設廠製造×××」、「從事×××之買賣」、「種植（養殖）×××農（漁）產品」等。
- 五、「現有員工人數」欄：填寫正式開業後第一年內可能雇用之工作人員數。
- 六、「現有生材器具或生產設備」欄：填寫以自籌資金已購買之各項設備，服務業填寫生財器具，製造業填寫生產機器，農牧業則填寫「生產資材及設施」。其中「生產資材」指生產用之工具儀器、機器或生產用之消耗品，如園藝用之塑膠袋、太空包」等；「生產設施」指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之固定設施，如溫室栽培床等。
- 七、「貸款主要具體內容」欄：指預定使用貸款金額購買之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如裝潢、貨車、公務用事務機器、機器設備、廠房、生產資材或設施等）及週轉金（如進貨、薪資、消耗品等流動資金）。
- 八、「預估第一年營業收入」欄：填入貸款後第一年全年之預估營業收入。
- 九、「預估第一年損益」欄：請依空格填入各項金額，最後所得為預估第一年損益情形。
 - 「營業收入」：是指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予顧客所獲得的收入。
 - 「營業成本」：是指已售產品取得時所發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裝進貨成本、進貨費用，但進貨退出、進貨折扣等須由總成本中減除，以計算正確之成本數字，如企業尚有期末存貨亦應減除。
 - 「管銷費用」：是指銷售及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包括薪資、租金、水電費、郵電費、廣告費、差旅費、銷貨運費、折舊等。
 -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是指非由企業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費用支出，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所得；費用支出包括利息支出、資產處分損失等。
- 十、「申請貸款銀行」欄：依據事業設置地點，自行選定經辦機構之名稱。

十一、「創業經營計畫」欄：請依所列各項重點以條列方式覈實敘明，如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十二、「執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欄：指實際執行本事業計畫書所需之總資金。

十三、「申請貸款總額」欄：申請貸款之金額，合計後填入。